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盱眙县2024年扫雪除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扫雪滚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雪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撒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撒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手扶式小型除雪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9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